附件1: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**一、食用农产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,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〉的通知》,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,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,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年第11号）》,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吡唑醚菌酯、对硫磷、辛硫磷、敌敌畏、丙溴磷、克百威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甲基异柳磷、灭多威、阿维菌素、恩诺沙星、环丙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磺胺甲基嘧啶、磺胺甲恶唑、磺胺二甲嘧啶、磺胺间二甲氧嘧啶、磺胺间甲氧嘧啶、磺胺喹恶啉、磺胺嘧啶、磺胺类(总量)、金刚烷胺、氟苯尼考、水胺硫磷、灭蝇胺、倍硫磷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地塞米松、孔雀石绿、隐色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(AOZ)、地西泮、腐霉利、多菌灵等。